

独立董事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了《关于聘任史志明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尹邦明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尹邦明等四人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小兵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说明和报告，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9 年 5 月届满，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的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至 2019 年 8 月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予以重新聘任。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国科控股按照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遴选的相关组织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考核及民主测评，并与相关干部进行了沟通，就公司第三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推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志明对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

本次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史志明先生，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尹邦明先生，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尹邦明先生、钟勇先生、王晓东

先生、方伟先生，拟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刘小兵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对史志明先生、尹邦明先生、钟勇先生、王晓东先生、方伟先生、刘小兵先生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蜀

曹德骏

周玮

2019 年 8 月 29 日